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材準備暨課業輔導室使用規則

民國87年 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室與其中之設備、耗材僅供財法系教師使用。
- 第二條 研究助理使用本室之設備須經教師授權。
- 第三條 關於設備使用之問題，請洽系辦公室負責之助教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同。